

性別平等與校園民主並行： 臺大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生委員選舉的反思


文 | 郝思傑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

2022 年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學生委員的選舉難得引發不少媒體、網路社群，甚至是政治人物的關注。大部分的報導與網路評論聚焦在部分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品質。有些政見明顯與性別平等教育無關，或者是質疑現有性平案件運作機制或處理精神，甚至包含揶揄嘲諷特定性別的言論。這些政見也多被評論為沒水準、素質低落，甚至有立法委員據此要求教育部應設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9 條，即有關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規範（許維寧，2022）。校內的性別平等倡議者對此事件有十分複雜的感受，一方面或許部分認同對於爭議政見的批評，但也了解校內性平運動的制度條件、投

入實踐以及遭受的反撲需要更細緻的討論。本文以學生觀點簡短交代本次選舉爭議，並且思考其中涉及的平等與民主議題，最後提出性別平等與校園民主並行的期許。

「網友炸鍋、立委怒了」？

臺大學生社群對於這次選舉的反應，遠比一致譴責學生的媒體報導要複雜得多。在選舉公報公布後，Facebook 社團「NTU 台大學生交流版」（下稱「交流版」）中多數的發言者支持部分候選人對於現行性平案件調查機制運作的質疑與不滿，認為這些候選人可視作對於「進步派」及「左膠」過度追求「政治正確」的反撲。



他們認為現行的性平案件處理機制無異於鼓勵女性「誣告」，容易被用以挾怨報復、公報私仇。因為申請人幾乎不用付出什麼成本，而行為人卻得忍受無端被「約談」。有些評論者甚至將性平會依法受理案件後應展開的意見聽取調查程序，與過去「警總」透過約談等方式實行特務統治之行徑相比。網路社群中，也有部分論者呼應一些學生代表候選人的政見，反對「只要當事人不舒服就是性騷擾」的主觀標準，主張應改以嚴格的客觀標準來認定性騷擾行為。反對上述言論的發言者則大致認同校內或社會上仍有諸多性別不平等的現狀待改變，因此對於爭議政見與其所得到的網路聲量感到憤怒、焦慮與無助，並且認為部分候選人並不適任性平會的委員。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在學生委員採取5席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的投票制度下，卻也幾乎無法以選票「阻止」部分提出爭議政見之候選人當選。

然而，出乎所有同學意料的是，兩天後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宣布延長參選登記期限，因為委託辦理

選舉的性平會來函表示，依據目前登記參選的候選人性別比例，無法產生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要求的人選。延長參選登記期限引起學生社群譁然，因為其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也對在期限內登記參選的候選人不公平。在「交流版」及其他網路平臺的許多發言者甚至認為這等同於反民主的選舉滯步（àu-pōo），更有謠傳這是部分「輸不起」的學生在背後運作。對既有候選人感到不滿的學生的感受則更是複雜，他們既期待延長參選登記能為選舉帶來轉機，卻也同樣對此種作法的正當性懷有疑慮。在延長參選登記後，登記參選的人數達到史上最高，迎來共有35位參選人的紀錄，其中亦有部分參選人藉由政見表達對於延長參選登記的不滿，或是延續在「交流版」上對於先前爭議政見的討論。倘若姑且不論臺大性平會發函的行為在內部決議的程序或是行政法律授權上是否具有瑕疵等細部法律爭議，筆者認為這次的選舉至少有三條爭議的軸線值得釐清：什麼樣的（性別）平等、什麼樣的（校園）民主，以及前二者——性別平等和校園民主的並行如何可能。



什麼樣的平等：她說了算？

根據部分候選人的爭議政見與其在「交流版」所獲得的討論聲量可知，有許多人對於現行的性平案件處理精神與結果感到不滿，特別是有關過去「交流版」中的貼文、圖片或反串留言遭到檢舉的案件。性平案件的處理機制是否容易遭受濫用？調查過程是否容易以女性的標準為主而有所偏頗，造成男性在人際交往上動輒得咎，甚至可能會在網路上面對廣泛的言論審查？筆者認為這些爭議除了說明論者對於性騷擾法的理解有所偏差，也反映人們對於何為性別平等及適當的人際互動持有不同的主張與想像。

首先，若具備現行性平案件相關法律的基本知識，就可以避免許多討論時常犯的錯誤。《性平法》第2條所定義的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並不是受刑法管轄的刑事案件，而是屬於行政法的範疇¹。原則上，這些案件就算成立，

對作為行為人的學生的處置也非行政罰，而是基於教育目的之行政措施。換言之，性平案件的調查並非刑事案件的偵查而是行政調查，並不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的原理原則。但原則上仍需要給予個案當事人基本的行政程序保障，並基於有關案件性質、隱私保障與保護學生等考量，進行個案與專業上的調整。就程序的開啟而言，依《性平法》第29、30條之規定，除非顯然與《性平法》無關²、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名³、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否則性平會即應受理並開啟調查。在證據認定的標準上，屬於行政調查的性騷擾之認定也與刑事訴訟法的原則不同，法院實務上則有見解指出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具理性之人基於相同證據均會認為有此可能時，才算是滿足開啟調查的要求⁴。至於「不受歡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等法定要件之解釋適用，實務的見解則認為應採取「合理被害人」標準加以認定，亦即以一般人

- 1 廣義而言，臺灣的性騷擾或性霸凌規範至少包含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行政命令、刑事上強制猥褻罪，以及2022年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規範。本文因聚焦在教育場域，故原則上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主要討論對象。
- 2 依照教育部102年臺教學（三）字第1020168370號函釋，《性平法》施行前之事件不適用《性平法》。
- 3 依照教育部103年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釋、106年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釋，若案件涉及公益卻無人願具名檢舉、申訴，則得由學校性平會討論是否以性平會名義檢舉，啟動調查。
- 4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63號行政判決。此外，雖非《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中的性騷擾案件亦有採相同證明要求者，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90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77號行政判決。

立於被騷擾者之立場所認知之觀點加以認定，既非以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

很容易引發爭議的是，如果性騷擾的認定不以行為人本身的「主觀意圖」為限，是否有淪為「她說了算」的風險？一般而言，在刑法學中，主觀「意圖」要件指的是行為人除了對其當下的行為有所認知，也需要具有法律所認定的犯罪目的。以常見的竊盜罪而言，《中華民國刑法》規定行為人需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財物才會成立竊盜罪，因此，即便行為人客觀上實施了竊取行為，但只要沒有不法所有的意圖，仍然不滿足竊盜罪的構成要件。相較之下，性騷擾行為的成立則不要求行為人主觀上有騷擾的意圖，其實這也不難理解：試想，在多少情境下，行為人會有「我就是想要性騷擾」的想法？毋寧說所謂「不經意」、不具有意圖的騷擾往往才是歧視與壓迫最常發生的情境，也因而是旨在消除性別歧視、達成實質平等的《性平法》最需要關照之處。性騷擾規範作為一部「平等法」而不是刑法，正因為其主要目的在於揭露、指認並糾正一個正常運作的社會中蘊藏的歧視與壓迫，而不是

以刑罰來懲罰特定行為人的惡性與道德錯誤⁵。倘若結合《性平法》第 29、30 條觀察，也可推知《性平法》在立法設計上是試圖透過較為寬鬆的受理規定，來鼓勵當事人訴說原先不被看見或難以表達的受害經驗。再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亦有對誣告經證實者處置之規定，因此，部分爭議政見與相關網路討論所控訴的「誣告」在多大程度上真的成為問題，我想仍有待於實證進一步檢驗。

其次的問題是，合理被害人或者「一般人」的觀點就是客觀的觀點嗎？首先，法律規範難以對各種個案有詳實完善規定，在許多法學領域皆有賴於引入此種一般社會通念或客觀第三人觀點，作為解釋適用上價值判斷或利益衡量的基礎。法律實務工作以及許多法學研究即致力於尋找能讓社會大多數人同意的明確標準，以及能兼顧不同個案對實質正義之要求的解釋方法。再者，這個問題同時也是女性主義認識論、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關鍵議題之一。敏於權力的女性主義法學追問：誰的觀點能夠成為客觀的觀點？例如，Catharine A. MacKinnon 教授曾經批評，（美國）主流的平等法將「相同」視為平等對待的前提，此無異於要求女人必須和男人相

5 美國女性主義學者與批判種族理論學者都曾犀利地批評，壓迫與歧視的發生並不是美國社會的例外或反常的現象，而正是這個社會運作的基本規則之一。參見 Kimberlé W. Crenshaw (2019)。

同才能獲得平等，於是在法律上男人成為了標準，男性經驗也客觀化成為看似中立的標準。MacKinnon 所發展的實質平等理論關注是否存在不平等的階層制（hierarchy），追問與性騷擾有關的系爭行為是否造成、強化或鞏固了既有的性別階層與臣屬（subordination）關係⁶。因此，女性主義法學的討論更進一步反思，「合理一般人／被害人」此看似性別中立的標準是否仍隱藏著男性偏見，使得邊緣群體的意見仍不受重視？在此反省之下，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合理女人」標準被提出，以挑戰在職場或校園環境中原先被認為「無傷大雅」的特權常規與偏見，使得性騷擾法能夠積極發揮矯正歧視的功能，而此觀點也被部分法院所接受⁷。雖然此標準被提出已有一段時間，但或許這是在公眾討論所謂客觀標準時被嚴重低估的論點。

什麼樣的民主：失序的選舉？

依照《性平法》的要求，各大學必須設立性平會以處理相關案件、推展

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並落實性別友善教育環境等工作。《性平法》也對於各級性平會的性別組成比例等有所規定，其中學校性平會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臺大性平會的設置辦法則明定 21 席委員中有 5 席為學生委員，而此 5 席委員的產生方式從早期的「社長互選」經過數年的學生倡議與爭取後，改為目前由性平會委託學生會辦理全校學生普選產生。

《性平法》所規定的程序與資格是好的性平委員產生方式嗎？經歷這次選舉，許多重視性別平等的學生不免有所懷疑。如前所述，也有立委在對教育部長的質詢中直言這是場失序的選舉，並且認為應取法中央選舉委員會設計相關審查機制。此時，我們不妨也對照除了學生委員以外的多數委員的產生方式。除了部分當然委員外⁸，多數委員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則由校長提名後經校

6 有關實質平等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介紹，請參考 Chao-Ju Chen (2019)。此處並非意指性騷擾法的法律要件應如此設計，而是說明其背後的理論基礎。其實嚴格來說，在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討論中，將臺灣現行區分成性侵害、強制猥褻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立法模式亦值得檢討，不過本文主題仍先聚焦在現行制度下的校園性騷擾法解釋論。

7 See *Ellison v. Brady*, 924 F.2d 872 (9th Cir. 1991). *Robinson v. Jacksonville Shipyards, Inc.*, 760 F. Supp. 1486 (M.D. Fla. 1991). 相關討論參見焦興鎰 (2003)、Kimberly A. Yuracko (2019)。其實在筆者擔任臺大性平會委員的三年中，也曾見不少調查報告使用「合理女人」標準而非無性別意義的「合理被害人」標準。不過，基於保密的原則，若未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便難以系統性的分析，這也是研究性平案件的門檻之一。

8 依照《性平法》第 9 條，校長為學校性平會的當然主任委員。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教務長、學務長與總務長亦為當然委員。

務會議通過任命。而這些絕大多數的委員不需要提出「政見」供公眾檢視，校務會議也從未針對性平委員名單有過實質討論。相對於學生委員，普遍認為願意承擔這種「苦差事」的教師或職工委員實在難能可貴，而且鮮少有人過問他們是否符合《性平法》「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要求⁹。再進一步檢視管中閔校長近幾年所提名單，對臺大不熟悉的人可能還會以為臺大沒有婦女與性別研究領域專家。其實，性平委員不具專長背景或相關經驗倒也無妨，許多教師或職員代表也是在參與性平會運作後才逐漸了解基本的規定與其背後的立法目的。然而，以筆者的經驗而言，無論是在公眾討論、決策過程或實際互動中，即便是毫無相關經驗或專長的教師也往往被認為比學生更具「客觀性」，這正顯示教師相對於學生的權力位置¹⁰。因此，即便學生委員選舉充滿風波，即便部分政見的爭議性顯而易見，若真要形容這是一場失序的選舉，那麼更應該追問的是：是什麼樣的制度，使得占據一定位置

的人能夠在無庸提出任何有關性別平等的願景或落實性平教育的「政見」、也無須經歷來自同儕社群乃至於媒體、立委鋪天蓋地的檢討的條件下，掌握決定多數委員乃至於校園性平政策的權力？

結語：行動的民主與結盟的平等

總結而言，校園民主關心校園內誰的問題能夠成為公共議題、誰握有決策的權力，以及決策者是否及如何為其權力負責，而女性主義是旨在揭露父權體制與性別權力關係運作的學問，校園性騷擾法則恰巧是兩者的核心關懷交會之處¹¹。在2022年《大學法》增加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的修正草案的公共討論中，不少大學校長「擔憂學生參與度高且行動力強」而



9 當然，倘若具有提名權者就不「具性別平等意識」，那麼再怎麼追問其提名理由，可能也是枉然。

10 在諸如臺大性平會等校內行政組織中，互動、決策乃至於物質等層次教師與學生間權力關係的具體樣貌，仍需要更多經驗探究。

11 此處的校園性騷擾法不只包含對於性騷擾等行為的規範，也包含如何實現性別友善校園環境的制度設計。現行法律指定在中央、地方與學校成立性平會的方式是否適當，也是值得反思的問題之一。以筆者的經驗而言，性平會除了性平案件的處置外，對於其他處室所職掌的業務僅具有建議權。此外，即使校內設置辦法將教務、學務與總務三長列為當然委員，他們通常也都不會親自出席性平會，因此，校園性別友善環境的營造往往虛耗於繁瑣的行政溝通之上。

集結反對（林曉雲，2022），再加上私立學校利益團體的反對等因素，使得《大學法》修法草案即便通過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審議，卻卡在黨團協商暫時沒了下文。但是學生真的已經有足夠的影響力了嗎？筆者認為，這些校長們愈是憂慮，愈是反映出校園的權力極度集中，以及學生長期處在校園決策群體邊緣的現況。臺大現今由全校學生直選5席學生性平委員的制度是一方面在全臺大專院校的性平委員產生方式獨一無二，在臺大校內各層級行政、諮詢或功能性會議中也是學生代表占比最高者。這是前人所留下，有助於改變現況的重要制度條件或者說機會結構，但實踐平等的關鍵在於後人的行動。校園民主關乎在學校生活與從事各式活動的主體，是否能夠平等而有效地參與校園事務的決策¹²，其關鍵在於質疑並挑戰既有的權威與權力關係，使得臣屬的生活經驗能夠回到公共討論¹³。因此，行動的民主是關乎邊緣群體生命經驗的反思、集結與挑戰，是究問權力的政治問題，而不只是數人頭的民主。

對於學生投身參與校內性平事務而言，需要面臨性別運動與校園民主運動的交織困境。一方面，性別在校園治理中被認為是不再重要、邊緣的議題或者只是過多的法律遵循困擾，同時學生也經常在校園決策的權力結構中處於弱勢，而且普遍被認為是不夠理性的。日裔美籍的批判種族女性主義學者 Mari J. Matsuda 教授，曾經在 1990 年 The Women of Color Conference 學術年會中強調結盟（coalition）之於平等的重要。既然壓迫乃是透過種族、性別與階級等多條權力軸線交織運作，那麼，平等也必須是透過結盟在知識上相互豐富、在行動上同時對抗各種形式的壓迫才能迎來解放（Mari J. Matsuda, 1991）¹⁴。Matsuda 教授也曾提出「問其他問題」（ask the other question）作為理解交織壓迫的方法¹⁵，或許在探討校園性別運動的處境上，這方法也頗有借鑑的意義。校園中的性別運動者不能不留意校園內無論是制度上或是互動層次上極度不均衡的權力分配現況。校園民主的運動者，更應關注邊緣群體的經驗如何回到公眾視野。批評本次選舉中的部分

12 除了教師—學生的權力軸線以外，筆者認為如校內約聘清潔人員等底層勞動者也都應該某種程度上參與影響其勞動條件甚鉅的校園決策。

13 具體議題上，諸如連大學入學審查時都不被諸多系所考慮的「國文」，是否仍有必要作為共同必修、所謂「雙語國家」政策下的語言使用權力關係等。

14 Mari J. Matsuda 所說的結盟有兩層意義：有色人種與女性的結盟，以及有色人種女性與白人女性的結盟。

15 其出處乃借用「問女人問題」（ask the women questions）作為女性主義方法。

爭議政見乃至於候選人並不困難，但更值得思考的或許是，真的只有這群人值得受到如此的檢討嗎？還有多少更隱蔽幽微，卻對校園性別環境有著更加決定性的權力更應受關注？面對令人沮喪的網路討論，又該如何以行動的民主試圖達成更廣泛的結盟？本文的

題目「性別平等與校園民主的並行」正是筆者在歷經本次選舉後的自我警惕與期許。在有關選舉過程的討論中，性別平等與民主程序看似成了二選一的選擇題，但實際情況是更加複雜的交織困境。民主需要以行動作為實踐，平等更需要結盟作為基礎。

參考文獻

- 林曉雲（2022年5月20日）：〈大學法修法校務會議大增學生代表 大學校長串連反對〉。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932810>
- 許維寧（2022年5月4日）：〈台大性平委員選舉提設性行為區 立委要求政見審查機制〉。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6287150>
- 焦興鎧（2003）：〈美國女性主義法學者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批判〉。《歐美研究》，33（1），57-123。 <https://doi.org/10.7015/JEAS.200303.0057>
- Alexander, M. (2020), *The new Jim Crow: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age of colorblindness* (10th Anniversary Edition.). New Press.
- Chen, C.-J. (2019). Catharine A. MacKinnon and equality theory. In R. West & C. G. Bowman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feminist jurisprudence* (pp. 44-64). Edward Elgar.
- Matsuda, M. J. (1991). Beside my sister, facing the enemy: Legal theory out of coalition.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183-1192. <https://doi.org/10.2307/1229035>
- Yuracko, K. A. (2019). Sexual harassment law: an evolution in theory, scope and impact. In R. West & C. G. Bowman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feminist jurisprudence* (pp. 284-302). Edward Elgar.
- Crenshaw, Kimberlé W. (2019). Unmasking colorblindness in the law: Lessons from the formation of critical race theory, In Kimberlé Williams Crenshaw, Luke Charles Harris, Daniel Martinez HoSang, & George Lipsitz (Eds.), *Seeing race again: Countering colorblindness across the disciplines* (pp. 52-8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ttps://doi.org/10.1525/9780520972148-004>